

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、2024年4月23日通过专人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，同时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会议和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，以现场投票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7人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人数3人，陈晓凌、刘鹏、丁晓明、李远扬4位董事以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晓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季报内容、格式符合规定；季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